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27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蔡王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小字第422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5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03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04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洪光耀